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簡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徐崇嫻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達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追加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查上開追加之訴部分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該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何若薇

法官 林修平

法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鄭汶晏